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雅玲
電話：06-3901169
傳真：06-2985243
電子信箱：cyl7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1050528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因應災害需要於臺灣銀行非營業時間動支庫款標準作業流程圖、流程說明及相關書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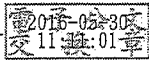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災害發生於非營業時間緊急動支庫款，茲訂定「臺南市政府因應災害需要於臺灣銀行非營業時間動支庫款標準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處105年5月18日奉市長核定簽辦理。
- 二、旨揭流程圖、流程說明及相關書表已登載於本府財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tainan.gov.tw/finance/>）/支付作業專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1050528348